

2022 年10月

总第  
二一九期  
**10**

techonor.



声  
闻

## 导 读

- ◇ 中欧班列持续助力合作共赢
- ◇ 法律焦点：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四）
- ◇ 典型案例：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四）

为客户创造价值

## 中欧班列持续助力合作共赢



随着中欧班列（西安—汉堡）21日从西安国际港站开出，今年以来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达10000列，较去年提前10天破万列；今年累计发送货物97.2万标箱，同比增长5%，综合重箱率达98.4%。

目前，中欧班列已铺画了82条运行线路，通达欧洲24个国家200个城市，逐步“连点成线”“织线成网”。中欧班列运送货物种类不断扩大，运量持续增长，维护着国际产业链的稳定通畅，也成了沿线国家互利共赢的桥梁纽带。

在德国杜伊斯堡市，中欧班列带来的多元化商品和中间产品，有效拉动当地交通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租赁商业和服务业需求。

根据德国杜伊斯堡港口集团数据，2021年，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9%，净利润增长超30%。其中，与中国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当年往返于杜伊斯堡和中国城市之间的中欧班列达到单周最高70列，创下杜伊斯堡港中欧班列新纪录。杜伊斯堡港口集团首席执行官马库斯·班恩认为，中欧班列将会继续良好发展。

杜伊斯堡市政府中国事务专员马库斯·托伊贝尔表示，2014年仅有40家中国企业在杜伊斯堡落户，如今已有超过百家中国企业在此发展。杜伊斯堡市期待并邀请更多中国企业入驻。

在白俄罗斯，中欧班列源源不断把当地生产的奶粉、木材、亚麻纤维、淀粉、奶酪和半成品肉类运送到中国市场。

白俄罗斯战略研究所分析员阿夫多宁指出，考虑到地缘政治风险，传统运输路线在价格、交付确定性上都有一定优势。他认为，中欧班列为世界经济带来推动作用。一些数据已经显示，加快货物交付将有助于提高沿线国家经济增长，这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法国国营铁路公司下属福瓦迪斯公司中欧产品开发部大客户经理党珊珊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首列“重庆—杜伊斯堡”班列发展至今，中欧班列经历了大发展。如今，中欧班列不仅是一种绿色低碳的运输方式，更成为国际物流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时效快和可持续的特性深受法国企业欢迎。

党珊珊说，2022年是中法铁路运输合作成果显著的一年，中欧班列在传统路线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延伸和发展。中法直达往返路线，特别是西安—巴黎往返班列的常规运行，受到越来越多法国企业的支持、关注和喜爱。中法两国在世界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而中法班列的健康、稳定、高效运行，必将在促进和深化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期待中欧班列迎来更好的明天。。

## 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四)



目前在货运险案件中,虽然很多的损失是可以找到第三方承运人或责任方,正常情况下保险人赔付后是可以向他们发起追偿的,但实际上我们看到有的保险人追偿的效果不是很好,除了有的实际承运人或责任方无赔付能力外,其实有很多情况下是保险理赔人员无追偿的意识,或是不知道应该在理赔处理过程中,应该做好哪些准备工作。所以为了方便日后追偿,保险人的理赔人员和聘请的公估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 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应及时指导被保险人向事故责任方提起索赔

(1) 无论国内或进出口运输保险,如发现货损属于发货人责任,应告知被保险人委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司检验,凭商检证书向发货人索赔。如涉及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责任时,应向被保险人着重说明:其应履行保单规定的被保险人义务,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及时向有关责任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以保护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利益;如因被保险人的不作为,致使保险人无法确定责任归属或丧失追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拒赔或相应扣减赔款。

(2) 对于进口货运险,得知货物可能受损的情况下,理赔人员或公估应在卸货前到达港口,在卸货过程中发现货损严重,估损金额较大,涉及承运人责任的可能性大,应立即安排人员上船检验,了解有关情况,在敦促收货人及时取得船方、港方或外轮理货公司、以及商检机构的货损货差证明的同时,还要查明相应的船东、经营人、租船人、船东保赔协会,指导被保险人索要船东保赔协会提供的国内知名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担保函。必要时还要聘请律师介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如扣

船等,以取得符合要求的担保函,为以后的追偿工作打好基础。

### 2) 做好证据收集和单证审核

(1) 有关被保险人保险利益方面的证明,如发票、购销合同,信用证、银行付款单、进口许可证等。留意货主所购之货物标识、数量、金额等是否正确;购销合同、信用证是否过期;是否已经付款,还是货到后按实际收货数盘付款等等。

(2) 有关运输契约,如提单、租船契约、运单、货票等。除了留意单据上所载明的情况如货物名称、数量、重量、标识、托运人、收货人、起运日期、运输单据签发人等固定栏目是否与其他单证相符外,还要特别注意有关承运人的情况、运输契约条款内容、运输契约上有无批注及批注内容、是否转船或转其他运输工具,等等。

(3) 有关损失的证据,如货运记录、货物溢短单、货物残损单、出仓单、事故记录、检验查勘报告、船公司损失证明等等。如发生较重大的事故,可能会有政府有关部门(如港监、消防部门)的事故鉴定报告、有关传媒报道、专家意见、拍卖或处理残损物资单据,等等。

(4) 其他证明材料,如气象报告、航海日志、有关录像、照片、证人口供、有效的权益转让书(代位求偿书)、出口报关单等等。

### 3) 做好前期保全措施

(1) 向责任方取得可以执行的货损担保,如银行担保、船东互保协会担保、保险公司担保,等等。在接受担保时,要注意担保的可执行性、或易执行性,因此应尽可能索取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的担保。取得此种担保,可以先与承运人或其他责任方进行协商。如其不予合作,为取得这种担保,可

以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工作,如向相关海事法院申请扣船或扣押责任方的其他财产的申请等。

(2) 做好证据保全工作。证据保全是为保证追偿案件能有充分的依据而采取的一种法律行动。当货损严重、案情复杂、证据面临灭失、承运人又不合作时,可向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的申请,以取得船长船员、关于船舶航行过程的相关证据(船员口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等)。

---- 未完待续

## 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四)



### 二、案情分析及结论

原告进出口公司认为,海潮所造成的损失属于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根据“仓至仓”条款的规定,在货物出险时保险责任尚未终止,保险公司对保险货物的损失要负赔偿责任。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险标的损失 1676916 美元,短重损失 10723 美元,施救费用 64520 元人民币以及迟付赔款的利息。

对此案被告某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是:

1.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后,收货人提货后不运往自己的仓库,而是对货物进行分配、分派或转运时保险责任终止。本案在出险前,被保险人已将全部被保险货物中的 9674

吨提出并分散给用户,即在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分配、分派、转运”,所以在出险前保险人的责任已经终止。

2.原告被保险人在目的港无自己的仓库,当其提货后并把全部货物存放在港区仓库时,港区仓库即可视为收货人自己的仓库。按照“仓至仓”条款的规定,被保险货物抵达收货人的仓库时,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3.原告被保险人早在被保险货物起运前已将其全部卖给某生产资料公司,并在被保险货物抵达目的港前已将提单转让,因此已经失去了可保利益,不具备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保险人拒赔理由不充分,对于“仓至仓”条款的规定,目前世界各国在本国法规中均有所阐述。比较典型的是伦敦保险协会于 1982 年修订的保险条款。它十分明确地规定:“本保险责任自货物运离保险单所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1)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或者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2)在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之前或目的地仓库或储存处所,由被保险人选择用做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货物或分配或分派货物或被保险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 60 天为止。以上各项以先发生为准。”由此可见,世界各地对保险人责任区间的界定都有着相同的认识,立法观点都是一致的。对于大批量的被保险货物而言,从目的港全部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全部提出予以分配或分派,一般需要多次运输和较长的运输时间。所以在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保险人的责任区间不仅仅局限于海上运输,只要在卸离海轮后 60 天的期限内运输,就有可能受到“仓至仓”条款的约束。部分被保险货物发生“到达分配、分派或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所列事实时,其保险责任终止而其余被保险货物的保险责任并未终止,这些货物的保



险责任应等到上述事实发生时才终止,或按“仓至仓条款”的其他规定终止。

另外,港区仓库并不能等同于收货人自己的仓库,两者具有不同的概念和内涵。保险人认为被保险货物起运前已被卖给某生产资料公司,并在被保险货物抵达目的港前已将其转让,从而失去了可保利益。就这一拒赔理由,保险人应充分举证。但从原告仍持有保险单,就能证明被保险货物所有权未

转移,因保险单的背书转让是被保险货物所有权转移的一个必要因素。

后记:

从上例可知,被保险人在国内或国际上办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时,应准确理解海洋运输保险的“仓至仓”条款的规定,以便充分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完 ----

-----  
达诺箴言:

其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庄子·大宗师》  
-----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